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574/05-06號文件

檔 號：CB2/SS/6/05

2006年6月3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6年5月19日在憲報刊登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訂立的3項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6年5月19日在憲報刊登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訂立的3項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選舉委員會(下稱“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將於2006年12月10日舉行。選舉管理委員會(下稱“選管會”)已檢視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稱“《選管會條例》”)(第541章)訂立的附屬法例，並認為需作出下列類別的修訂，確保選舉能順利進行 ——

- (a) 因應在2006年5月13日生效的《2006年行政長官選舉及立法會選舉(綜合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而須作出的相應修訂；
- (b) 為使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程序與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選舉程序看齊(如適當的話)，以及理順某些選舉安排而須作出的修訂；及
- (c) 為刪除過時條文而須作出的技術修訂。

3項規例

3. 在2006年5月15日，選管會訂立了下述規例 ——
- (a) 《200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第541B章的修訂規例)；

- (b) 《200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第541H章的修訂規例)；及
- (c) 《200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第541I章的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4. 在2006年5月26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成立了一個小組委員會研究上述3項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小組委員會由楊孝華議員擔任主席，曾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

5. 小組委員會主席在2006年6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議案，將該3項規例的審議期限延展至2006年7月12日。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200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修訂)規例》(第541B章的修訂規例)

《200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第541H章的修訂規例)

6.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修訂條例，在選委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的結果公布後，須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的附表第40(1)條為選委會委員編製及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而非正式委員登記冊。設立暫行委員登記冊，以及修改編製和發表正式委員登記冊的時間，是為了解決後述情況所引致的問題：現屆選委會的正式委員登記冊會在其任期屆滿前不再有效，而新一屆選委會的正式委員登記冊則會在其任期展開前生效。

7. 小組委員會察悉，當局因應修訂條例所作的各項修訂，建議對第541B章作出下述相應修訂——

- (a) 設立選委會暫行委員登記冊，以及刪除“有關日期”一詞。這些相應修訂就有關編製和發表暫行委員登記冊的安排作出規定，以及以“有關空缺宣布的日期”這個提述取代“有關日期”一詞(修訂條例已從《行政長官選舉條例》刪除這用詞)；及
- (b) 刪除關於2003年度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的過時條文。

8. 小組委員會亦察悉，當局建議修訂第541H章，明確訂明提名顧問委員會(下稱“顧問委員會”)根據第541H章提供的意見，或顧問委員會拒絕就要求提供意見的申請作出考慮，或拒絕提供意見的做法，並

不阻止任何人根據《選舉委員會(上訴)規例》(第569A章)反對在暫行委員登記冊(即不僅是正式委員登記冊)內登記某獲提名人(即獲指定團體提名作為代表宗教界界別分組的委員的人)為選委會委員。

《200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第541I章的修訂規例)

修訂規例的目的

9. 小組委員會察悉，修訂規例包含——
- (a) 因應修訂條例加入有關喪失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下稱“全國政協”)界別分組、鄉議局界別分組及區議會界別分組候選人資格的規定而須作出的相應修訂；及
 - (b) 為使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選舉程序與立法會選舉的選舉程序看齊，以及理順某些技術安排而須作出的修訂。

候選人資格(第3條)

10. 憑藉修訂條例，《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的附表加入了新訂第18A條。該條文訂明，任何人如並非區議會議員，或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或鄉議局主席、副主席或鄉議局議員大會的議員，均沒有資格獲提名為有關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代表有關界別分組的選委會委員。

11. 小組委員會察悉主體規例第13條現予修訂，規定選舉主任在決定界別分組選舉的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時，須考慮新訂的喪失資格條文。

撤銷協助進行選舉的人員的委任(第5及14條)

12. 主體規例第34及65條現予修訂，訂明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在任何時間撤銷任何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人員及點票人員的委任。

13. 為免引起爭議，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加入“在足夠或合理因由的情況下”，作為總選舉事務主任撤銷任何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人員及點票人員的委任的條件。

14. 政府當局解釋，按照行政法原則，任何公職人員必須合理地運用法例授予他的權力，而他所作的決定亦可受到司法覆核。無論是否在擬議第34(3)及65(4)條中附加上述擬議字句，總選舉事務主任在運用其權力撤銷任何委任時，該項行政法原則也會適用。政府當局認為並非絕對有必要在有關條文中附加任何條件，但如委員希望明確將“在有合理因由的情況下”列為總選舉事務主任撤銷委任的條件，當局對加入這些字句的建議亦無強烈意見。

15. 小組委員會察悉，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42條，凡條例向任何人授予權力，以便作出委任，則具有該權力的人亦同時具有權力免除、暫停、解除或撤銷所作的委任。鑒於上述條文，委員討論有否需要訂立擬議第34(3)及65(4)條。政府當局解釋，擬議條文旨在明確訂明，如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他委任的人不再適合履行其職務，他作出委任的權力包括撤銷所作委任的權力。為立法會選舉訂立的附屬法例也訂有類似的條文。

16. 委員認為須審慎處理撤銷協助進行選舉的人員的委任一事，並要求政府當局加入“在有合理因由的情況下”，作為總選舉事務主任行使其權力的條件。政府當局經考慮後，同意動議一項修正案，在修訂規例擬議第34(3)及65(4)條中加入“在有合理因由的情況下”。

禁止拉票區(第6條)

17. 主體規例第40條現予修訂，就多項事宜作出規定，包括禁止任何人在投票日為拉票而進行任何活動，以致該等活動的聲音能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擬議第40(14)(aa)條)。小組委員會察悉，禁止拉票區內禁止使用揚聲器，在附近範圍使用同類設備或進行任何活動，而所發出的聲音在禁止拉票區內也能聽到，亦在禁止之列。

18. 對於擬議條文有否成效及能否執行，部分委員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表示，任何人如違反擬議第40(14)(aa)條，選管會除了要求有關當局採取執法行動外，亦可發表公開聲明提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有關候選人的姓名。此外，任何人違反第40(14)條，即屬犯罪，而根據現行第45(7)條，可處第2級罰款及監禁3個月。

加入“頭飾”及有關事宜(第1、6及9條)

19. 政府當局建議在主體規定第1條加入“頭飾”的定義，並憑藉新訂第40(14)(d)及45(5)條，禁止在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投票日，為選舉目的而在禁止拉票區及在投票站內展示或戴上頭飾。根據修訂規例第6及9條訂立的擬議第40(14)(d)及45(5)條訂明，在投票日，任何人不得無合理辯解而在禁止拉票區或在投票站內展示、穿 或戴上可能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當選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或與任何在香港的政治性團體或有成員在有關界別分組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有直接關聯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提出擬議修訂的理據。

20. 政府當局解釋，根據選舉事務處多年來的運作經驗，不時有投票人在進入禁止拉票區或投票站時，不慎展示了選舉廣告。這些投票人通常會應投票站人員的要求把有關選舉廣告移除，沒有任何困難。然而，若有關選舉廣告是投票人正在穿戴的衣物、徽章或標誌，投票人未必可即時移除有關物件。在此種情況下，投票站人員可要求有關投票人離開，但這可能會令真正不諳法例要求的投票人大為不便。

21.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現時主體規例第40(14)(d)及45(5)條可以提供一項“放寬安排”，容許有關人士在有合理辯解的情況下，可在禁止拉票區或在投票站內穿戴(可能被視為選舉廣告的)衣物、徽章或標誌。當局是因應近年選舉的經驗而提出現時的建議，即把“頭飾”加入這兩條提供“放寬安排”的條文。

22. 因應上述討論，小組委員會亦討論在禁止拉票區及在投票站內展示選舉廣告的事宜。委員對選舉廣告現有定義的涵蓋範圍表示關注，例如有關定義可否涵蓋身體任何部分上的特殊標誌，這些標誌可以是某種形式的選舉廣告。

23.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554章)第2(1)條，“選舉廣告”就選舉而言，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於一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 (a) 公開展示的通知；或
- (b) 由專人交付或用電子傳送的通知；或
-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作出的公告；或
-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同一條文，“發布”指“印刷、展示、分發、張貼、公布或以其他方法使公眾獲知，並包括繼續發布”。因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界定的選舉廣告涵蓋範圍廣泛。

24. 政府當局解釋，《選管會條例》及主體規例在界定“選舉廣告”一詞時，訂明該詞具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1)條中該詞的定義所具有的涵義。主體規例中有條文禁止在禁止拉票區及在投票站內展示選舉廣告。第40(14)(a)條禁止任何人於投票日在禁止拉票區內從事拉票活動。第45(3)條則訂明，任何人於投票日在投票站內從事拉票活動或展示選舉廣告，即屬犯罪。第40(14)(a)及45(3)條所禁止的，涵蓋所有形式的選舉廣告。

在投票站所犯的罪行(第9條)

25. 小組委員會察悉，主體規例第45條現予修訂 ——

- (a) 規定除投票站主任外，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以及任何投票站人員亦可指示任何人在投票站內不得與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通信息，或不得使用任何器材進行電子通訊；及
- (b) 把未經准許而在投票站內拍影片、拍照、錄音／錄影的監禁刑罰，由3個月增至6個月。

投票程序(第10條)

26. 主體規例擬議第54(1B)(a)至(d)條就選管會可指示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將選票放進投票箱的方式，列出4項可能的投票程序，即應否將選票摺，以及應否將選票放進封套。政府當局解釋，擬議條文會提供彈性，讓選管會可按選票的大小、投票箱的設計和點票安排等因素，決定投票程序的詳細安排。

27. 小組委員會曾討論在擬議第54(1B)條中列載4項可能的投票程序有否必要及是否可取。部分委員認為，訂立一條一般性條文，賦權選管會發出有關應如何將選票放進投票箱的指示，應已足夠。此舉甚至會讓選管會有更大彈性決定投票程序。然而，政府當局依然認為擬議條文恰當，因為該條文會提高可能涉及的投票程序的透明度。

28. 小組委員會因應2004年立法會選舉的經驗，對投票箱及選票的設計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在確定選票的設計後，投票箱會以多種方法作出謹慎和徹底的測試，包括安排使用大小和厚度均與真正選票相同的模擬選票進行測試。當局亦會配備足夠的投票箱及額外數目的投票箱，以備不時之需。此外，當局會設立緊急補給站及作出緊急運輸安排，以便迅速提供補給物資。

註明“重複”的選票(第11條)

29.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解釋，主體規例第58條現予修訂，明確訂明如某人(“首述的人”)自稱為某名已登記於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的投票人或獲授權代表而申領選票，但在此之前已有人在他是該首述的人的前提下獲發給選票，投票站主任只有在以下的情況下，方可向首述的人發出一張註明“重複”的選票——

- (a) 該投票站主任不肯定首述的人是否已在較早前獲發給選票的該人；並且
- (b) 首述的人對有關的適當問題提供令該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案。

政府當局亦證實，註明“重複”的選票不會在點票過程中點算。

候選人可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第13條)

30. 根據主體規例第64條，候選人可委任他人駐於點票站以觀察該候選人所競逐的界別分組的點票情況。第64(5)條現予修訂，訂明委任通知必須在投票日前一星期或之前發給選舉主任，而非一如現時所規定，必須在投票日前3個工作天或之前送達選舉主任。政府當局解釋，把發出委任通知的期限提前的建議，會讓投票站主任有充足的時間作出所需的安排。

31. 部分委員關注到，刪除有關委任通知必須在投票日前“送達”選舉主任的規定，或會引起有關選舉主任有否確實收到委任通知的爭議。政府當局表示，如有爭議，候選人隨時可重新發出委任通知。此外，根據第64(6)條，委任通知可在投票日發出，惟該通知必須由有關候選人或有關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親自送遞予選舉主任。

無效及問題選票(第15條)

32. 政府當局表示，主體規例現加入新訂第74A條，以 ——
- (a) 明確訂明其上有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投票人身份的選票屬於問題選票的類別；
 - (b) 訂明必須分開放置，讓選舉主任決定有關投票應否點算的問題選票的類別；及
 - (c) 訂明性質顯然屬於無效的選票類別(即重複、未用、損壞或未經填劃的選票)，而此類選票因而必須分開放置，不予點算。

33. 政府當局在回應委員的詢問時表示，由於選委會界別分組選舉的席位及候選人數目眾多，當局會使用光學標記閱讀系統協助點票。政府當局亦闡述有關進行人手點票及電腦點票時的點票及核實選票結算表的安排，有關詳情分別載於主體規例第73及74條。

不予點算的選票(第16條)

34. 主體規例第77條現予修訂，訂明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在選舉中均可檢查若干種類的選票，但無權就該類選票作出申述。第77(1)條列出在其上記錄的投票不予點算的選票類別。

3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第77(1)(g)條中，應否以“或”這個轉折連詞取代“及”這個連詞。政府當局檢視了擬議條文，認為在文中使用“及”一詞是恰當的。然而，政府當局認為英文本引文的字句可進一步加以潤飾，使整項條文更為清晰。政府當局會就此提出一項修正案。

投票的保密(第20條)

36. 小組委員會察悉，主體規例第93條現予修訂，將違反投票保密規定的監禁刑罰，由3個月增至6個月。

選舉廣告(第22條)

37. 主體規例第100條現予修訂，規定除選舉主任外，獲選舉主任授權的其他人亦可檢取及處置任何不遵從法律規定的選舉廣告，並可銷毀、塗掉或覆蓋該選舉廣告。關於就第100(14)條作出的修訂，政府當局會修正中文本內一項文字上的輕微錯誤。

由政府當局動議的修正案

38. 政府當局會對《200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動議修正案(請參閱第16、35及37段)。小組委員會支持該3項規例及各項擬議修正案。由政府當局動議的決議案擬稿載於**附錄II**。

徵詢意見

39.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6月29日

2006年5月19日在憲報刊登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訂立的3項規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委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總數：7名議員)

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日期 2006年6月7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200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立法會於2006年 月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修訂於2006年5月2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6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

- (a) 在第5(2)條中，在建議的第34(3)條中，在“時間”之後加入“，在有合理因由的情況下”；
- (b) 在第14(2)條中，在建議的第65(4)條中，在“時間”之後加入“，在有合理因由的情況下”；
- (c)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第16(2)條而代以 —

“(2) Section 77(1)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The votes recorded on the following ballot papers are” and substituting “Upon counting of votes, a ballot paper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descriptions is not to be regarded as valid and the vote recorded on the ballot paper is” .” ；

- (d) 在第 22(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或銷毀或”而代以“該選舉廣告，亦可銷毀、塗掉或”。”。

立法會秘書

2006 年 月 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0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

議決修訂於2006年5月2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2006年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6年第114號法律公告) —

- (a) 在第5(2)條中，在建議的第34(3)條中，在“時間”之後加入“，在有合理因由的情況下”；
- (b) 在第14(2)條中，在建議的第65(4)條中，在“時間”之後加入“，在有合理因由的情況下”；
- (c)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第16(2)條而代以 —

“(2) Section 77(1) is amended by repealing “The votes recorded on the following ballot papers are” and substituting “Upon counting of votes, a ballot paper of any of the following descriptions is not to be regarded as valid and the vote recorded on the ballot paper is” .” ；

- (d) 在第 22(2)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廢除在“修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廢除“或銷毀或”而代以“該選舉廣告，亦可銷毀、塗掉或”。”。